

关于 2018 级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通知

2018 级新生:

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《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教学〔2013〕8号)与我院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。我院对2018级新生应征入伍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相关手续,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间

9月11日-9月21日,新生到教务处学籍科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(因故不能到校办理,可委托其监护人代为办理;或邮寄材料至教务处学籍科)。逾期仍不办理,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二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材料

- 1.《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一式两份;
- 2.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;
- 3.入伍通知书复印件/或地方人武部出具的入伍证明一份;
- 4.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三、审核录取资格

学院对入伍新生递交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材料进行录取资格审核，合格者给予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，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为“保留入学资格”，出具《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》书面通知一式两份，所在武装部和学生本人各存留一份。

联系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教务处学籍科，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71-4736619。

附件：《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教务处

2018 年 9 月 7 日

附件

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

姓 名		曾用名		性 别		照片 (一寸免冠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入党(团) 时 间		
公民身份证 号 码						
考 生 号						
录取高校				专业名称		
录取通知书 编 号		学制		高考分数		
高校地址 及 邮 编				招生部门 联系电话		
家庭住址 及 邮 编				联系电话		
批准入伍地 县级人民政 府征兵办公 室审核意见	<p>_____同学经我办批准,于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义务兵役,入伍 批准书编号为: _____, 入伍通知书编号为: _____。</p> <p>经办人签字: _____ 县级征兵办(盖章)</p> <p>联系电话: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	
录取高校 审批意见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第 55 条规定, 同意为_____同学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, 其录取通知书编号为: _____, 保留入学资 格通知书编号为: _____。</p> <p>经办人签字: _____ 学校(盖章)</p> <p>联系电话: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	
<p>备注: 1. 此表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制; 2. 此表一式两份, 由入伍地县 (市、区)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后寄交录取高校, 录取高校审核盖章后本单位留存 一份, 寄给录取学生入伍地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保存一份。</p>						

